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01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02
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4908
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公司将开通前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2025年 7月 1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2025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维持原申购费率不变，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原销售服务费率不变，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同步修改。

（二）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6%。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根据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B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诺安货币B”）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否	是

2025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诺安货币B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诺安货币B，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赎回诺安货币B，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

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2025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诺安货币B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豁免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前申购费补差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活动内容和结束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 意。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2、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www.lionfund.com.cn）、微信（诺安基金）及APP（诺安基金），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

3、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或诺安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博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新余博海持有公司股份5,089,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713	6.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已作出承诺的要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通过本企业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执行。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个交易日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7）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博海和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新余博海将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新余博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新余博海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修订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新余博海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52.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88701001003208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1020210000014652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8,200.32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01157205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3,007.41
合　计				11,207.73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和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将部分原投向“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于2025年7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1300000001781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实施，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051300000000017814，截至202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圣宇、王水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7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消费50ETF（代码：1592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